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煤安监监察〔2018〕24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编制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依法依规查处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规范有力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底线，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26 人，实际从事监督检查人员 26 人。2025 年度总法定工作日为 6448 天，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3038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2091 天，非执法工作日为 1331 天。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煤矿；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6 家次，具体如下：

1、煤矿 110 矿次。其中：对直接监管的 B 类煤矿每年检查 4 次，对直接监管的 C 类煤矿每年检查 6 次，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1）。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4 家次，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3)。

3、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8 家次，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4)。

4、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4 家次，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5)。

(三) 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检查频次为至少两次。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单位情况。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4 家次，具体如下：

1、对直接监管的 4 座 D 类煤矿适时巡查检查，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巡查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1）。

2、煤炭加工企业 14 家次，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的 17 家煤炭加工企业适时巡查检查，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巡查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2）。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9 家次，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3)。

4、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5 家次，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4)。

5、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6 家次，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附件 5)。

（三）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根据《编制办法》要求，对一般检查单位检查一次。有关科室单位要合理确定检查单位和检查时间等，严密组织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计划编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号）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编制监管执法计划。

（二）优化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查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相关系统平台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公示。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联合监督检查，保证监督检查质量。

（三）规范执法程序。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规定，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执行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要落实入企报备、一告知两公开（详见附件7）、廉洁自律等制

度，遵守《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四）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关于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五）强化督促落实。计划下发后，各有关科室要制定监督检查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明确检查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以高质量执法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同时，要建立执法文书制作使用台账。各科室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执法大队办公室备案。

- 附件：1、煤炭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2、煤炭加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3、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4、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5、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6、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台账
7、一告知两公开样式

附件1:

煤炭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新源煤矿	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四次	县级直接监管 B类煤矿
2	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沁新煤矿			
3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4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5	山西通洲集团安神煤业有限公司			
6	沁源明鑫煤矿有限公司			
7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			
8	山西马军峪煤焦有限公司			
9	山西马军峪曙光煤业有限公司			
10	山西通洲集团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黄土坡鑫能煤业有限公司			
12	山西马军峪常信煤业有限公司			
13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通洲集团晋杨煤业有限公司			

15	山西沁新新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四次	县级直接监管 B类煤矿
16	山西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17	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			
18	山西新超煤业有限公司			
19	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2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			
21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22	山西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			
23	山西潞安化工东盛煤业有限公司			
24	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贾郭煤矿		每年检查六次	县级直接监管 C类煤矿
26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峪煤矿		适时巡查检查	县级直接监管D 类长期停产停 建矿井
27	山西通洲集团祥云煤业有限公司			
28	山西沁源康伟李城煤业有限公司			
29	山西潞安集团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30	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			

附件2:

煤炭加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选煤厂	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一次	一般监管
2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鸿泰洗煤厂)			
3	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4	沁源县晋龙能源有限公司			
5	沁源县灵空山镇伟通洗煤厂			
6	山西佳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	沁源县金峪煤焦有限公司			
8	沁源县泰岳选煤有限公司			
9	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盛洗煤分公司			
10	山西沁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沁源县鑫源昌选煤有限公司			
12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13	沁源县洁达煤业有限公司			
14	沁源梗阳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15	沁源县鑫瑞煤业有限公司		适时巡查检查	一般监管 企业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
16	沁源县鑫益煤业有限公司			

17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煤矿安全监督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适时巡查检查	一般监管 企业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
18	沁源县协泰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9	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20	沁源县常源焦化有限公司洗煤厂			
21	山西新鑫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2	山西肖伟贸易有限公司			
23	沁源县晋德商贸有限公司			
24	沁源县嘉德利建材有限公司			
25	沁源县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26	山西达顺昶能源有限公司			
27	沁源县恒泰源能源有限公司			
28	沁源县郭道镇东临货运部			
29	山西龙源煤焦运输有限公司			
30	沁源县润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1	沁源县浩兴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3:

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煤矿名称	牵头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锦能能源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两次	重点监管
2	山西祥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			
3	山西兴益化工有限公司		每年检查一次	一般监管
4	山西宸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山西沁泰气体有限公司			
6	沁源县天城气体有限公司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交口加油站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城关加油站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河西加油站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四维加油站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李元加油站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王和加油站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王陶加油站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聪子峪加油站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法中加油站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沁源石油分公司郭道加油站	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一次	一般监管
17	沁源县太森加油站			
18	沁源县西阳城加油站			
19	沁源县白狐窑加油站有限公司			
20	山西亭台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沁源聚金桥加油站			
21	沁源县灵空山加油站			
22	沁源县兴信加油站			
23	沁源县新启贸易有限公司加油站			
24	沁源县东宇达商贸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			
25	沁源县长乐加油站有限公司			
26	沁源县新启贸易有限公司沁北加油站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李元加油站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城南加油站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有义加油站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王陶加油站			
31	天然气长输管道（安泽-沁源）			

附件4:

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长治市百富勤矿业有限公司（一期）	基础管理股、执法大队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两次	重点监管
2	沁源县老凹沟铝业有限公司（一、二、三系统）			
3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沁源一矿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沁源畅家岭铝矿			
5	沁源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每年检查一次	一般监管
6	沁源县钰江矿业有限公司			
7	沁源县垚盛建材有限公司			
8	沁源县金石建材有限公司			
9	沁源县兴炙源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沁新特种焦制备分公司	基础管理股、 执法大队组织 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检查两次	重点监管
2	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3	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刚玉厂			
4	沁源县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山西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7	山西沁新新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8	山西鼎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每年检查一次	一般监管
9	山西太岳磨料有限公司			
10	沁源县沁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	沁源县明磊建材有限公司			
12	长治市沁泽商品砼有限公司			
13	沁源县聚锦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4	山西承舟工贸有限公司			
15	沁源县青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6	沁源县国泰源环保新型墙体有限公司			
17	沁源县祥和固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8	山西瑞森源能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9	沁源县泰鼎达建材有限公司			
20	沁源县三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1	沁源县亚泰建材有限公司			
22	沁源县太岳金色豆豆食品有限公司			
23	山西新锐煤矿装备精修有限公司			

附件6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条数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情况	其他措施	
1					包括停产整顿、处 罚金额等		
2							
3							
4							
5							
6							
.....							

备注：各执法科室单位要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建立台账。

附件 7

人企活动告知书（参考式样）

_____:

依据 _____（计划、通知、方案等），我局
（联合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一行____人，在你单位
开展（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帮扶服务、
调查研究、考核巡查），请予配合。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由部门留存。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人企检查事项公示

____年____月____日，沁源县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_人，依据《_____》对_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检查组及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为计划（抽查、举报核查）检查，采取联合（单独）检查方式开展。

检查组组长：（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_____；

专家：（姓名）_____（职称）_____；

专家：（姓名）_____（职称）_____；

检查涉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请按检查组提供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的相关内容做好配合。

二、监督的主要内容

1. 执法人员是否为两人以上并出具有效的执法证件；
2. 执法人员着装是否规范，举止是否得体，用语是否文明；

3. 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
4. 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5. 相关执法文书是否当场下达；
6. 入企活动是否超过规定次数。

三、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355-7832469（局办公室）

监督邮箱：qyxyjgljbgs@163.com

来信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官渠巷46号

邮编：046500

四、监督须知

监督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监督反馈的问题调查处理后将电话告知，请保持电话畅通。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人企廉政监督公示

____年____月____日，沁源县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_人，依据《_____》对_____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监督范围

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在检查工作过程中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 27 -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二、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 0355-7832469（局办公室）

监督邮箱： qyxyjgljbgs@163.com

来信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官渠巷 46 号

邮编： 046500

三、监督须知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